

关于西南财经大学2025年本科学生进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规定，经学校同意，2025年全校本科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、评定和上报工作正式启动。测试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进行组织实施，具体工作由体育学院牵头，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（研究院）明确责任，协同配合，共同完成。各学院（研究院）负责体测专项工作的人员若有变动，请于11月11日前报送至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。

测试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对象

全校本科学生。（港澳台学生、交换生、留学生、预科班学生除外；已参加2025年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并完成所有项目测试的学生除外。）

二、测试内容

室内项目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。

室外项目：50米跑、1000米跑（男）/800米跑（女）

三、测试时间及地点

1、测试时间

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2025年《标准》测试工作从10月9日开始，11月30日结束。

其中大一、大二学生测试工作从10月9日开始，11月5日结束。大三、大四学生测试工作从11月11日开始，11月30日结束。

2、测试地点

室内项目：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（体育馆一楼）。

室外项目：晨曦运动场。

四、测试方法

1、大一、大二学生测试工作由体育学院教师统一组织随堂测试。

2、大三、大四学生下载“体适能 APP 学生端”，使用校园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登录后进行自主预约。具体测试时间如下（11月11日 - 11月30日）：

周次	周一	周二 (11.18.25号)	周三	周四	周五	周六 (15.22.29号)	周日 (16.23.30号)
10周		9: 30-11: 30 13: 30-18: 00				9: 30-11: 30 13: 30-18: 00	9: 30-11: 30 13: 30-18: 00
11周		9: 30-11: 30 13: 30-18: 00				9: 30-11: 30 13: 30-18: 00	9: 30-11: 30 13: 30-18: 00
12周		9: 30-11: 30 13: 30-18: 00				9: 30-11: 30 13: 30-18: 00	9: 30-11: 30 13: 30-18: 00

各时间段预约人数有限，额满即止。在预约时间段内，先进行室内项目测试，再进行室外项目测试，必须完成全部测试项目，无故缺测或缺项者，本年度测试成绩以零分处理。若遇下雨等特殊情况，则另行安排时间测试。

五、成绩查询

学生可在测试完毕当日使用体适能APP查看测试成绩，如对成绩有疑问需在测试结束后第二天前往体测中心处理；不及格者请预约下一时间段进行补测，本学期将不再另外安排补测时间。

六、测试项目指导

为了保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学生体质健康个体差异状况,学生体质健康中心将开展测试项目指导,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测试项目锻炼。指导时间:测试期间周一至周五 9 : 00-11: 30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、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携带**本人有效身份证**,否则不予测试。

2、为避免测试过程中出现伤害事故,参加测试的学生须着运动服、运动鞋进行测试。同时学生应提早到达测试场地,在测试前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。测试过程中如感觉身体不适,应立即终止测试,联系校医院进行处理。

3、为杜绝因测试引发的各种安全事故,保证测试正常进行,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体测中心提交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。大一、大二学生免测由各体育课老师统一上报学生名单至体测中心;大三、大四学生免测流程如下:下载“体适能APP”,点击“免测申请”,按系统提示填写信息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(材料须包含:1.三甲医院开具并加盖公章的诊断证明;2.经本人及院系辅导员签字同意的免测申请表。),经体测中心核准后可免予《标准》测试,并存入学生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,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,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如在规定测试时间内由于其他因素不能参加测试需要申请缓测,大三、大四学生自行填写缓测申请,经本学院(中心)同意后,由各学院(中心)统一上报缓测学生名单至体测中心。上报日期截止于 11 月 30 日,逾期不受理。

4、严禁替考等舞弊行为,对于在测试中违反考纪的学生,将依据考试管理相关规定从严处理。

八、数据上报及数据核查

体育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负责按时上报由教育部规定的《标准》测试统计数据。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将对学校上报测试数据进行逐级审核，教育部将在2025年12月组织测试抽查复核工作。因此，要求各学院认真组织，加强检查监督，定期抽查，确保报送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九、测试数据分析评估及运动处方

学生体测中心负责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和研判机制，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干预措施，视情况采取分类教学、个别辅导等必要措施，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体育锻炼，切实改进体育工作，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。

请各学院认真学习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2014年修订）（〔2014〕5号）的有关精神，要把《标准》测试、数据上报、结果公布等作为学院的重要任务，实行院长、书记责任制，明确具体部门、人员、组织测试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落实。

咨询电话：028—87092231 杨老师

体育学院

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

2025年10月28日

附件：[免测申请表.xlsx](#)